

六、有關人口及家庭計畫之研究實驗

(一)、台灣地區粗出生率變動的人口學要因分析研究及將來的展望

台灣地區光復以後的粗出生率 (Crude Birth Rate)，從民國四十年千分之五十降至六十四年千分之二十三之後，由圖一可知，近幾年除六十五年之龍年出生潮以外，幾乎停滯於千分之二十四左右或卻有稍微回昇現象。究其原因，在去(69)年度本所工作報告中，曾提及：1.年輕有偶婦女數激增；2.婦女生育率之降低趨勢緩慢，且有停頓之跡象；3.年輕婦女有偶率之降低趨於緩慢等三項主要理由。

此等三項理由，都是影響粗出生率變動的人口學要因，但當時並未提及那一項理由影響粗出生率變動多少，且為達成「人口自然成長率十年後預期降低至百分之一點二五」(註一)的指示目標，將來的家庭計畫推廣業務設計、輔導及教育訓練工作，可能會遭遇那一項要因的什麼程度影響等等問題。

以數量化的方法(如百分比等)，為具體地表示何項人口學要因及其人口年齡層者，在過去及將來，影響粗出生率的變動方向(即昇高或降低)及程度，在此應用一種叫做「兩個比率差的構成要因 Components of a Difference Between Two Rates」的要因分析法(詳見本所不定期刊物「人口與家庭計畫研究報告第十二號」)

1.過去二十年間的分析結果：

按過去二十年來之粗出生率變動趨勢，劃分為(1)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政府積極推廣家庭計畫之前的五年間；(2)五十三年至六十一年積極推廣家庭計畫初期粗出生率急速降低的八年間；(3)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粗出生率緩降的三年間；(4)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粗出生率停滯或緩昇的四年間，共四個時期來分析的結果，如表八；若進一步按婦女年齡別來仔細觀察時，如表九，由此等兩表可以看出如下三點扼要結論：(參閱圖二)

(1) 年齡結構因素：即育齡婦女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於五十三年政府開始積極推廣家庭計畫之前五年間，此因素之變化，尚有利於粗出生率降低的影響力，以後雖有逐漸減輕趨勢，但仍然有粗出生率實際降低數值的一又四分之一倍以上，成為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間粗出生率稍回昇的最大原因。

在政府開始積極推廣家庭計畫以來，一直對粗出生率降低非常不利的此項因素，按婦女年齡別來看時(表九)，在五十三年至六十一年間尚甚輕微地發生於二十四歲以下最年輕兩組。但到六十一年六十四年時，被影響的年齡組已昇高於二十至二十九歲，且影響力大為增強(一一〇·二六%及一〇二·五六%)；到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時更集中影響於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生育率最高的年齡層(一七四·一三%)。

(2) 育齡婦女的有偶率因素：台灣地區二十年來的年輕婦女有偶率，隨著社會經濟及家庭生活形態的都市化、工業化進展，一直在逐漸降低，因此對降低粗出生率的貢獻，都站在於有利的方向，尤其是六十一年以後的降低影響力更明顯。

按年齡別來看，在六十四年以前的三個期間內，二十九歲以下三個年輕年齡

組才有降低粗出生率的貢獻，而其中二十至二十四歲組的貢獻最大。

表九：過去20年三權人口學要因按婦女年齡分組的結果

年齡組	(單位：%)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A) 48-53年推廣	-1.69	-0.24	-0.57	-0.19	+0.13	+0.10	-0.02			
a 年齡結構因素	(-28.45)	(-9.61)	(-10.55)	(-2.86)	(+1.95)	(+1.50)	(-0.20)			
b 婦女教育因素	-1.20	-0.47	-0.05	+0.05	+0.04	+0.04	+0.03			
c 育齡婦女因素	(-19.22)	(-7.68)	(-10.27)	(-0.76)	(+2.41)	(+1.36)	(+0.60)	(+0.45)		
d 育齡婦女因素	-3.50	-0.19	-0.61	-0.07	-1.71	-1.69	-0.65	-0.12		
e 育齡婦女因素	(-54.22)	(-1.51)	(+9.19)	(+1.05)	(-25.75)	(-25.45)	(-3.94)	(-1.21)		
(B) 53-61年	+0.15	-0.12	-0.39	-0.35	-0.03	+0.02	+0.01			
a 年齡結構因素	(+1.44)	(+1.15)	(+5.75)	(+5.45)	(-0.20)	(-0.00)	(+0.19)	(+0.10)		
b 婦女教育因素	-2.64	-0.54	-0.01	-0.31	+0.05	+0.10	+0.06	+0.01		
c 育齡婦女因素	(-25.41)	(-6.20)	(-4.35)	(-2.98)	(+0.43)	(+0.96)	(+0.58)	(+0.10)		
d 育齡婦女因素	-6.88	+0.29	+0.31	-2.18	-2.64	-1.85	-0.75	-0.05		
e 育齡婦女因素	(-63.33)	(+5.97)	(+2.98)	(-25.41)	(-17.81)	(-1.22)	(-0.57)			
(C) 61-64年	+2.29	+0.00	+1.20	-0.22	+0.02	+0.00	+0.00			
a 年齡結構因素	(+18.73)	(+0.00)	(+10.25)	(+12.56)	(+18.80)	(+1.71)	(+0.00)	(+0.00)		
b 婦女教育因素	-1.23	-0.27	-0.65	-0.31	+0.00	+0.00	+0.00	+0.00		
c 育齡婦女因素	(-16.13)	(-23.03)	(-55.50)	(-26.50)	(+0.00)	(+0.00)	(+0.00)	(+0.00)		
d 育齡婦女因素	-1.39	-0.43	-0.03	-0.37	-1.02	-0.37	-0.10	-0.01		
e 育齡婦女因素	(-18.09)	(+38.45)	(+7.57)	(-22.91)	(+7.18)	(-31.02)	(-8.55)	(-0.95)		
(D) 64-68年	+2.52	-0.07	+0.13	+2.43	-0.02	-0.00	-0.00			
a 年齡結構因素	(+75.22)	(-1.90)	(+9.09)	(+74.23)	(-0.70)	(-1.40)	(-0.00)	(-0.00)		
b 婦女教育因素	-1.19	-0.22	-0.64	-0.27	-0.05	-0.00	-0.00	+0.00		
c 育齡婦女因素	(-13.21)	(-15.33)	(-44.76)	(-18.88)	(-4.20)	(-0.00)	(-0.00)	(+0.00)		
d 育齡婦女因素	+0.20	+0.11	+0.07	+0.08	-0.27	-0.25	-0.10	-0.03		
e 育齡婦女因素	(+13.90)	(+7.59)	(+46.10)	(+5.59)	(-12.28)	(-12.13)	(-0.99)	(-2.10)		

註：() 內之數值為各年齡組出生率之變化應佔總值之100%。

目

表八：過去20年來台灣地區粗出生率的人口學要因分析

	(單位：%)				
	粗出生率的年度變化的總值	因年齡結構變化的部份	因婦女教育變化的部份	因育齡婦女生育率變化的部份	因育齡婦女生育率變化的部份
(A) 48-53年推廣 FP 以前的5年間	-6.64 (-100.00)	-1.69 (-25.45)	-1.28 (-19.28)	-3.60 (-54.22)	-0.07 (-1.05)
(B) 53-61年推廣 FP 期間	-10.39 (-100.00)	+0.15 (+1.44)	-2.64 (-25.41)	-6.58 (-63.33)	-1.32 (-12.70)
(C) 61-64年 CBR 緩降時期	-1.17 (-106.00)	+2.29 (+195.73)	-1.23 (-105.13)	-1.99 (-170.09)	-0.24 (-20.51)
(D) 64-68年 CBR 緩降時期	+1.43 (+100.00)	+2.52 (+176.22)	-1.19 (-83.22)	+0.20 (+13.99)	-0.10 (-6.99)

註：民國48、53、61、64及68年的粗出生率為41.18%、34.54%、24.15%、22.98%及24.42%。

表八：過去20年來台灣地區粗出生率的人口學原因分析

	單位：‰；(%)				
	粗出生率的差 異化的總值	因年齡結構 變化的年份	因婦女有生育 變化的年份	因有偶婦女生育 率變化的年份	其他要因法分 影響的年份
(A) 48-53年推廣 FP以前的5年間	-6.64 (-100.00)	-1.69 (-25.45)	-1.28 (-19.28)	-3.60 (-54.22)	-0.07 (-1.05)
(B) 53-61年推廣 FP初期	-10.39 (-100.00)	+0.15 (+1.44)	-2.64 (-25.41)	-6.58 (-63.33)	-1.32 (-12.70)
(C) 61-64年 CBR 緩降時期	-1.17 (-100.00)	+2.29 (+195.73)	-1.23 (-105.13)	-1.99 (-170.09)	-0.24 (-20.51)
(D) 64-68年 CBR 緩升時期	+1.43 (+100.00)	+2.52 (+176.22)	-1.19 (-83.22)	+0.20 (+13.99)	-0.10 (-5.99)

註：民國48、53、61、64及68年的粗出生率為41.18%、34.54%、24.15%、23.98%及24.41%。

表九：過去20年來台灣地區人口學原因分析

年齡組	單位：‰；(%)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A) 48-53年 a. 年齡結構 因素	-1.69 (-36.85)	-0.24 (-5.61)	-0.30 (-6.59)	-0.57 (-12.55)	-0.19 (-4.20)	+0.13 (+2.86)	+0.10 (+2.19)	-0.02 (-0.38)		
b. 婦女有生育 因素	-0.47 (-7.88)	-1.05 (-23.27)	-0.15 (-3.27)	-0.16 (-3.41)	+0.16 (+3.54)	+0.04 (+0.83)	+0.04 (+0.83)	+0.03 (+0.63)		
c. 有偶婦女 因素	-3.60 (-78.25)	-0.19 (-4.20)	-0.61 (-13.41)	-0.07 (-1.51)	-1.71 (-37.45)	-0.65 (-14.11)	-0.65 (-14.11)	-0.12 (-2.54)		
(B) 53-61年 a. 年齡結構 因素	+0.15 (+3.40)	-0.12 (-2.75)	-0.39 (-8.55)	-0.35 (-7.46)	-0.03 (-0.60)	+0.02 (+0.45)	+0.02 (+0.45)	+0.01 (+0.10)		
b. 婦女有生育 因素	-2.64 (-58.41)	-0.54 (-11.83)	-2.01 (-44.39)	-0.31 (-6.83)	+0.05 (+1.09)	+0.05 (+1.09)	+0.05 (+1.09)	+0.01 (+0.10)		
c. 有偶婦女 因素	-0.38 (-8.33)	-0.63 (-13.83)	-0.23 (-5.09)	-0.31 (-6.83)	-2.18 (-47.98)	-1.85 (-41.11)	-0.75 (-16.67)	-0.65 (-14.11)		
(C) 61-64年 a. 年齡結構 因素	+2.29 (+50.73)	+0.00 (+0.00)	+1.29 (+28.20)	+1.29 (+28.20)	-0.22 (-4.70)	+0.02 (+0.45)	+0.02 (+0.45)	+0.00 (+0.00)		
b. 婦女有生育 因素	-1.23 (-26.41)	-0.27 (-5.83)	-0.65 (-14.11)	-0.31 (-6.83)	+0.06 (+1.30)	+0.06 (+1.30)	+0.06 (+1.30)	+0.00 (+0.00)		
c. 有偶婦女 因素	-1.99 (-43.22)	-0.45 (-9.78)	-0.63 (-13.83)	-0.30 (-6.59)	-1.02 (-22.22)	-0.37 (-8.11)	-0.10 (-2.19)	-0.01 (-0.21)		
(D) 64-68年 a. 年齡結構 因素	+2.52 (+55.22)	+0.07 (+1.51)	+0.13 (+2.86)	+0.13 (+2.86)	-0.01 (-0.21)	-0.02 (-0.45)	-0.02 (-0.45)	-0.00 (+0.00)		
b. 婦女有生育 因素	-1.19 (-26.41)	-0.22 (-4.70)	-0.64 (-13.83)	-0.27 (-5.83)	-0.06 (-1.30)	-0.06 (-1.30)	-0.06 (-1.30)	-0.00 (+0.00)		
c. 有偶婦女 因素	+0.20 (+4.44)	+0.11 (+2.41)	+0.07 (+1.51)	+0.06 (+1.30)	-0.27 (-5.83)	-0.26 (-5.61)	-0.10 (-2.19)	-0.03 (-0.63)		

註：() 內之數值為各期間內粗出生率之變化率係為100的百分。

(3) 有偶婦女生育率因素：對粗出生率降低的貢獻而言，本因素的影響力量一直都比其他兩項因素較大，就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粗出生率稍為回昇的期間而言，因本因素昇高的粗出生率僅為千分之零點二，等於實際昇高之粗出生率數值的百分之十四，與年齡結構因素的昇高影響比較起來，尚屬微小。

按年齡別來看，在積極推廣家庭計畫以前，粗出生率的降低幾乎全靠三十歲以上有偶婦女生育率的降低，但到積極推廣家庭計畫以後，於五十二年至六十年時，二十五至二十九歲有偶婦女生育率首先改變為使粗出生率降低的影響方向，而且逐漸增強其影響力，到六十一年六十四年時幾乎達到與二十至二十四歲組同一程度的貢獻。

在積極推廣家庭計畫以後，具有昇高粗出生率影響力的年齡別婦女生育率，一直都集中於最年輕的二十四歲以下兩組，尤其是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間的十五至十九歲組及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間的二十至二十四歲組影響最大(三八·四六%及四六·八五%)。

(4) 綜合地來看以上三個人口學要因的影響，年輕婦女人口的年齡結構係數提高，即年輕婦女人口的增加，是降低粗出生率政策的最大剋星，而且此因素卻係勢必然的不可避免條件。這些光復以後在嬰兒出生潮時期出生者，目前尚在三十歲以下的生育率高原年齡期，因此，此因素對粗出生率降低的不利影響，幾乎抵消掉其他因素所貢獻的大部份實績。

其次，在民國六十五年的龍年以前，對粗出生率降低貢獻最多的是有偶婦

女生育率的降低，由於有偶婦女生育率的降低是生育力的實質降低，對積極推廣家庭計畫的政策而言，意義重大，是推廣家庭計畫績效良好的證據。2 將來的展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小組於民國六十九年發表了「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六十九年至七十八年人口推計」，其中的中級推計生育水準，假設為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由六十七年的二·七一〇延伸降低至七十八年為二·〇〇〇，以達成平均每一位婦女終生生育兩個子女的目標。由於此人口成長目標為台灣地區經濟建設十年計畫及人力發展計畫的主要依據，目前實施之「加強推行台灣地區家庭計畫第二期三年計畫」(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以及今後之第三、四期計畫，均將以此中推計為擬案之數據。

根據此中推計的結果，將來十年間的粗出生率降低趨勢，如圖一的粗點線，於七十一、七十四及七十八年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二十一點三及十八點五。

為達成此目標，在人口學上將會遭遇何種因素的困難，且對這些困難我們必需克服到什麼程度才能順利完成任務？表十及表十一則針對這些問題的解答。

綜合地檢討起來，將來十年間的粗出生率降低，因育齡婦女年齡結構因素所引起的壓力，可望減輕，且到後期時卻改變為對降低粗出生率有利。降低婦女有偶率的困難，集中於二十至二十四歲的適婚年齡組婦女，但對所需降低的粗出生率差距而言，其壓力仍然有愈減低的趨勢。至於對有偶婦女生育率的降低要求，雖有愈減低的趨勢，但應有需降低之粗出生率

表十：將來 10 年間台灣地區粗出生率的人口學要因分析

民國 68-78 年		單位：‰ (%)			
	粗出生率的推計變化的總值	因年齡結構變化的部份	因婦女有偶率變化的部份	因有偶婦女生育率變化的部份	因性差因組合影響的部份
(a) 68-71 年加強推行 FFP 第二期三年計畫	-1.5 (-100.00)	+0.8 (+53.33)	-0.6 (-40.00)	-1.7 (-113.33)	-0.0 (-0.00)
(b) 71-74 年加強推行 FFP 第三期三年計畫	-1.6 (-100.00)	+0.1 (+6.25)	-0.6 (-37.50)	-1.1 (-68.75)	+0.0 (+0.00)
(c) 74-78 年加強推行 FFP 第四期四年計畫	-2.8 (-100.00)	-0.7 (-25.00)	-0.7 (-25.00)	-1.4 (-50.00)	+0.0 (+0.00)

註：民國 68 年的實際粗出生率為 24.4‰；71、74 及 78 年的推計粗出生率分別為 22.9‰、21.3‰ 及 18.5‰。

表十一：將來 10 年三級人口學模型推計十年齡分組的結果

年齡組	單位：‰ (%)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a) 68-71 年											
粗出生率	+0.8	-0.1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因年齡	(+53.33)	(-6.67)	(-13.33)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婦女有偶率	-0.6	-0.1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因生育	(-40.00)	(-6.67)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性差	-1.7	-0.1	-0.6	-0.7	-0.3	-0.0	-0.0	-0.0	-0.0	-0.0	-0.0
有偶率	(-113.33)	(-6.67)	(-46.67)	(-2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 71-74 年											
粗出生率	+0.1	-0.3	+0.1	+0.3	+0.1	-0.0	+0.0	+0.0	+0.0	+0.0	+0.0
因年齡	(+6.25)	(-9.25)	(-13.75)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婦女有偶率	-0.6	-0.1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因生育	(-37.50)	(-6.25)	(-3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性差	-1.1	+0.00	-0.2	-0.5	-0.3	-0.1	-0.0	-0.0	-0.0	-0.0	-0.0
有偶率	(-87.50)	(+0.00)	(-12.50)	(-31.25)	(-12.7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c) 74-78 年											
粗出生率	-0.7	-0.1	-0.7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因年齡	(-35.00)	(-3.57)	(-35.00)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婦女有偶率	-0.7	-0.2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因生育	(-35.00)	(-7.14)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性差	-1.4	+0.1	-0.4	-0.6	-0.4	-0.1	-0.0	-0.0	-0.0	-0.0	-0.0
有偶率	(-60.00)	(+3.57)	(-14.29)	(-21.43)	(-14.29)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註：() 中之數值為各組別粗出生率之變化值係以 100‰ 為的。

差距的半數，因此將來需要特別強年輕婦女之避孕及中年婦女之鼓勵終止生育，才能達到預期目標。

註一：執政黨蔣主席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中的提示。

(二)、台灣省高生育率地區加強推行家庭計畫之推廣方式實驗研究

根據台灣省政府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府研一字第七五七〇號函核定之「加強推行台灣地區家庭計畫第二期三年計畫」(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度)，本所省六十九年七月起，為期兩年間，在台灣省高生育率地區，作加強推行家庭計畫之推廣方式實驗研究；本研究目前仍在積極進行中，預定於七十一年六月底以前提出總報告。

1 研究目的及用途：為高生育率地區加強推廣各種家庭計畫服務，實驗各種推廣方式之效果，尋求提高各種避孕方法之實行率及繼續使用率，使其出生率迅速降低至理想水準，並在本實驗研究所尋獲的最佳推廣方式，將擴展至其他類似社會經濟形態的高生育率地區，以貢獻台灣地區出生率之普遍降低。

2 實驗方法的設計：

實驗研究的各種變項：為達成前述實驗目的，並考慮過去在高生育率地區之實際工作情形，以及可能具有的人力物力，本計畫之實驗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 及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 擬定如下：

- (1) 自變項：即為降低出生率所做的家庭計畫推廣方式，分為如下六種地區：
 - I. 聘請社區內若干義務指導員(無酬，按月僅付車馬費六〇〇元)在衛生所家計員之指導下，推廣各種方式的最佳服務 (Maximum service)。所謂最佳服務的推廣方式，則包括年青青年婦(太太年齡三十四歲以下)、新婚夫婦(太太初婚三年以內)、產後夫婦(產後一年以內)的家庭訪問；接受個案(接受除結紮手術以外各種避孕方法一年以內)的追蹤訪問；召開社區內或工作場所之小型座談會；分發各種有關人口與家庭計畫之讀物及張貼海報等工作。
 - II. 由衛生所家計員一人擔任推廣與前述(I)地區同樣的最佳服務工作。
 - III. 聘請社區內義務指導員一人，僅推行年青、新婚及產後夫婦之家庭訪問工作，鼓勵接受避孕方式，以提高接受率。
 - IV. 聘請社區賽內義務指導員一人，僅推行接受個案之追蹤家庭訪問工作，鼓勵繼續避孕，以提高繼續使用率。
 - V. 聘請社區內義務指導員一人，定期召開小型座談會，由衛生所家計員或約請衛生局所人員參加指導，指導內容與III地區相同。
 - VI. 保持與目前推廣方式及工作量，即為本實驗研究的對照區。
- (2) 依變項：即為推廣自變項的結果假設有反應或變化的比率等。
 - I. 避孕的接受率，現在實行率，繼續使用率等，若推廣方式有效，此等比率均會提高；現在懷孕率會降低。
 - II. 出生率、有偶婦女生育率等，若推廣方式有效時，均會降低；生育間隔會延長。

3 實驗地區、對象及時間等：

- (1) 實驗地區：將六十七年台灣省標準化粗出生率超過千分之二十八的鄉鎮（詳見六十九年本所工作報告），分劃為五個對不同社會經濟類型地區，由每一類型地區立意選出兩個鄉鎮，計十個鄉鎮，然後由每一鄉鎮再選出六個村里（即六個社區）為實驗區，每一實驗區分別推廣一種推廣方式（treatment）。立意選擇實驗區時，均會同衛生局所辦理（被選鄉鎮為公館、銅鑼、梧棲、大安、鹿港、大村、四湖及布袋東石漁村區），且特別注意如下三點：一、每一村里均能代表該社會經濟類型；二、各實驗區之人口特性及社會經濟發展水準要類似；三、村里與村里之位置不要太接近，以免實驗有互相混淆

（Contamination）。

- (2) 實驗對象：由每村里選取一百至一百二十位三十四歲以下有偶婦女。
- (3) 實驗的進行及進度：本實驗計畫自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跨及兩個年度完成，但實際的實驗期間為一年間（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在實際實驗開始前及實驗終了後，分別舉辦一次全實驗區之有關依變項調查。本實驗計畫之預定進度如下：
六十七年七月至九月：研究分析以往高生育率地區之各種戶籍統計資料，以據研擬實驗設計及工作計畫要點。
六十九年十月：研擬調查問卷及實驗工作記錄表格。
六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調查員及義務指導員之遴選及職前教育。舉行實驗前調查。
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進行實驗工作及輔道。
七十一年一月：舉辦實驗後調查工作。
七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實驗結果之分析及研擬報告。

4 至目前之實驗進行情形：

- (1) 工作進度：實驗工作之進度，有的實驗區比原擬進度較慢一個月，但整個計畫的進度尚可按預定完全：
- (2) 實驗工作之困難：(一) 部份社區義務指導員人選不當，因待遇只有每月六百元車馬費，若社會服務精神不強，難維持一年間的義務服務；(二) 部份義務指導員對實驗記錄不習慣，需要加強輔導及安慰。

(三)、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力參與和生育力相互關係之研究

本研究係涉及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力參與和生育力相互關係之研究，其主旨在於分析生育行為改變的本質和原因是否與婦女參與勞動力有關。同時進一步探討生育力和社會經濟因素對婦女勞動參與力之影響。所建立之社會經濟模式涉及背景特性、婦女參與勞動力之狀況、初婚年齡、實行家庭計畫之情形、生育間隔、以及生育力等六組因素，此模式藉複相關分析法，並配合足以代表民國六十九年度全島主要育齡婦女大樣本調查資料加以分析。

婦女生育行為之改變，一、遲婚，與其婚前工作經驗有關，尤其對於受雇於他

人者更爲顯著，顯然的，一九六〇及一九七〇兩年代台灣地區生育力之下降，部份應歸功於這項的影響。不過遲婚的婦女卻與近年來年輕有偶婦女生育力之增加有關，因爲台灣婦女甚少爲間隔生育而實行避孕，較晚婚的職業婦女婚後有早點生育之傾向。故近年來，台灣出生率稍爲回升的部分原因與此有關。另一方面，婦女勞動供給量之大小也受婦女初婚年齡的影響。近年來，台灣婦女遲婚的現象（部分是由於婦女勞動力參與所致）確有助於婦女勞動供給量的增加，因爲婦女勞動參與率婚後有大幅度的下降。

一般而言，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對其生育力之影響甚微。不過對某些職業婦女而言，其勞動力參與確實可促進實行間隔生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和生育相關甚少的原因之一，可能是遲於改變理想子女數所致，因爲工作婦女之現行避孕實行率遠比非工作者爲高，顯然的，其限制生育的動機相當的強烈。

由本研究結果推斷現行台灣經濟發展已邁向現代化國家的水準，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和生育力微小的關係，可能與文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有關，應進一步蒐集詳細的資料，尤其有關態度方面者，作深入的探討，同時，政府和民間企業團體應提供婦女現代化的就業機會，藉以提高婦女結婚的年齡，以增進婦女勞動供給量，並促進生育力進一步的下降。

（四）、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對墮胎的態度及實行墮胎的趨勢

1 研究經過

本研究利用民國六十九年本所台灣地區第五次生育力抽樣調查，有關墮胎方面的調查資料，分析台灣地區二〇—三九歲有偶婦女在下列六種情況下：

（1）因被強姦（2）因懷孕嚴重影響到母體的生命（3）因間隔生育（4）因不想再有孩子但沒避孕（5）因避孕失敗及（6）因家庭經濟緣故是否贊成墮胎的態度，以及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及閱報頻度別差異，並探討墮胎態度與實行墮胎行爲間的關係。最後利用本所於五十四年及六十二年完成之台灣地區第一及第四次生育力調查有關實行墮胎的資料來與六十九年調查結果比較，以研討夫婦實行墮胎的變化趨勢，以及相同懷孕次數，不同背景的婦女實行墮胎的差異等。

2 主要發現

（1）絕大多數的婦女均贊成女子被強姦或懷孕嚴重影響母體生命時墮胎，三分之二的婦女贊成在家庭無經濟能力負擔時墮胎，約半數的婦女贊成在不想再有孩子，但沒避孕或避孕失敗時墮胎，只有十分之三的婦女贊成爲延長生育間隔而墮胎。

（2）都市的婦女比鄉村的婦女更贊成墮胎，且事實上，他們的墮胎率也比鄉村的婦女高，過去十五年來也增加得較快，也有較多夫婦爲了延長生育間隔而實行墮胎。可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有較多人採用避孕效果較差的方法，以致失敗率高，墮胎的機率因而提高，值得進一步探討。又十五年來，住鄉鎮的夫婦墮胎率也有顯著增加。

(3) 閱報使婦女更易於贊成墮胎與實行墮胎。

(4) 教育程度越高的夫婦雖然贊成墮胎的越多，但這種差異，有一大部份是導因於閱報頻度上的差異。十五年來，低教育程度的夫妻，墮胎的發生率也提高很多，尤以懷孕次數多的，打胎的比例增加得更大。

(5) 二十至三十九歲有偶婦女的墮胎率，十五年來增加很大，曾有過至少一次墮胎的比例已由十五年前的九%提高為目前的二十三%，而且墮胎多次的也有顯著增加。

(6) 估計民國六十八年一年的墮胎數約在十二至十五萬次間，約相當於每三次活產中有一次墮胎，若無墮胎，可能將使當年的自然增加率由千分之十九·七提高為千分之二十六·六至二十八·三。

(7) 不想再增加孩子的夫婦，每三個卻仍有二個再發生懷孕，再懷孕率相當高，這些懷孕約只有一半以墮胎方式結束，可見不想要的出生仍相當多，如何減少應是今後家庭計畫研究的重要課題。

3 建議事項

(1) 權衡民衆的反映及需要，以及墮胎應予合法化，使婦女在墮胎時得到良好的醫護，並且解決意外懷孕，配合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

(2) 由於有偶婦女墮胎多數是爲了不想再增加孩子，立法時，應准許超希望數的懷孕，以人工流產方式結果。

(五)、婦女背景特質與選用避孕方法差異之研究

1 研究經過簡述：利用本所六十九年完成的「第五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選列一百二十八項有偶婦女背景特質變數，探討其對「避孕實行率」、「選用避孕方法」的差異程度是否達到顯著水準？形成之原因怎樣？兩變數間的關聯程度如何？

分析過程，除通常的 χ^2 及關係數外，主以 χ^2 （卡方）顯著性考驗方法，檢定自變數與應變數間，是否達到具有意義的顯著差異存。並以「列聯係數」及其「矯正值」判斷其關聯程度之高低。並配以 χ^2 及關係數矩陣分析避孕方法間的相關性。也比較國際間避孕實行率及選用避孕方法的情形，以供我國借鏡。

2 研究發現：

(1) 除三十九項（三十一%）自變數在避孕實行率，六項（五%）自變數在選用避孕方法方面未達到具有意義的顯著差異外，絕大部份（五十四%及八十六%）都達到千分之一顯著水準，關聯程度很高。

(2) 避孕實行率，選用避孕方法與「避孕知識、節育經驗及子女數」這一類因素關聯最密切；「背景因素」類次之；「生活方式及態度」類又次之；「經濟因素」類最低。

(3) 子宮內避孕器類的避孕方法的適應性最廣泛，爲各種背景特質婦女所樂於採用。

- (4) 「智能性特質」愈高之婦女，知道的避孕方法愈多，節育經驗愈豐富，選用一般（傳統）避孕方法之比率愈高。
- (5) 「智能性特質」愈低的婦女，選用結紮、子宮內避孕器及口服藥之比率愈高。
- (6) 各類避孕方法使用中失敗（意外懷孕）比率：口服藥為一〇〇時，子宮內避孕器為一四六；一般方法為二四二；結紮僅一〇而已。所以一般方法使用者的打胎比率較高。
- (7) 絕大部份的避孕為「停育」，實行「隔育」之比例很低。
- (8) 重男輕女及傳宗接代之傳統觀念重，理想子女數高。
- (9) 與公婆共同生活的夫婦避孕實行率較低。

3 建議

- (1) 將不同背景特質婦女選用避孕方法之「偏好性」，運用在家庭計畫基層推廣工作上，以求避孕實行率之提高。
- (2) 提倡「結婚宜晚、避孕應早」的新觀念。避免婚前懷孕，延長頭、二胎之間隔，加強鼓勵年輕及初產婦實行間隔生育。
- (3) 台灣為「早期生育型」，婚後密集生育後，平均尚有二十年或以上的生育期，所以對於這一部份「停育」者以鼓勵使用結紮，以確保避免不受歡迎子女的出生。
- (4) 鼓勵間隔生育，採用口服藥或子宮內避孕器，減少意外懷孕之比例。
- (5) 選擇適當地區試辦延長服務時間，派員於戶政事務所對申請出生、結婚登記者加以家庭計畫教育並提供避孕藥品器具，提高避孕實行率。接受避孕方法個案應及早追蹤訪視，以減少停用率。
- (6) 修改有關法規，誘導改變重男輕女觀念，降低理想子女數及實際生育子女數。放寬施行墮胎之範圍，減少非期盼子女的出生。

(六)、教育與親人因素對婦女生育意願影響之研究

近年台灣地區出生率與生育率均遲滯不降，其主要因在於年輕婦女在總人口中的比例增加之故，但同時亦係由於生育意願未能做較大幅度下降的結果。故本研究試圖從一些基本的社會、經濟因素與生育意願間的關係來尋求影響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

依據本所「第五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的資料分析結果，可以發現教育程度、大眾傳播接觸頻度、經濟狀況、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就業情形等因素，都與理想子女數的多寡有不同程度的負相關，也就是說，教育程度較高、經濟狀況較優、居住在都市或有出外就業的婦女，通常會有較少的理想子女數。反之，與公婆同住的婦女，換言之，受到公婆影響較多的婦女，通常會有較多的理想子女數。即使我們用 L. C. Coombs 氏所設計的女子數偏好量表測得的偏好度作為生育意願的指標，以上的關係仍舊大體一致。就中，教育因素似乎尤其是降低生育意願的最具關鍵性的因素，因為現代對子女價值，對二性態度，對婦女自我角色的期望，以至對理想子女數的模式等觀念，都有較於學校教育與大眾傳播的薰

陶、灌輸，始能形成，並促使人們產生節育的觀念，期望生較少的子女數。教育是現代節育觀念的主要媒介。當控制教育程度以後，經濟狀況，都市化程度，與就業情形，對於生育意願的關係均較不明顯或不規則。可見這些因素部份係因與教育因素共變而顯出較大作用。同樣的，當我們控制教育程度後，與公婆是否曾經同住對於理想子女數或子女數偏好度的影響，似也減弱。反之，不論是否曾與公婆同住，教育程度的差異，仍能造成理想子女數與子女數偏好度的顯著差異，這意味著教育因素比公婆的影響更大。

但是，理想子數與子女數偏女度都是比較抽象的，理想性的展望模式，與人們在實際情境中的具體生育希望是有所區別的，當我們針對現有二個子女的婦女探詢她們是否想要再生育時，答案實際上可能與理想子女數不盡相符。而在對於是否再生育第三胎的意願上，曾經與公婆同住者顯較未曾與公婆同住者更傾向於想再生，反之，教育程度與此種再生育的意願之間，則關係較為不規則。這顯示公婆的影響在實際的生育意願上似又較教育的影響強烈。公婆或家庭中的長輩，實際上是透過個人與個人的人際互動過程，來傳遞較為傳統的生育觀念，而公婆又具有較權威的地位，藉著他們的重要參考團體的影響力，使得婦女常需調整自我期望，接受傳統的生育規範，而生育較多的子女數，公婆的影響，至少與教育的影響是同具關鍵性，但方向與層面不盡相同的，甚至可以說是對立的因素。

在目前迫切需要設法降低出生率與生育率以降低人口增加速度之際，加強對於年輕夫婦的教育宣導與節育服務，固然是最直接而有效的方式，但若欲改變實際的生育意願，也有必要對於中、老年人之身為公婆者進行新觀念之陶冶、灌輸。他們態度的放變，對於年輕夫婦們的節育行為與計畫，將形成一大解放。而目前中、老年人之生活型態已不同於往昔，他們已較為注重自身之生活情趣，並樂於參加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社團活動。若能透過此種社區或社團的聯繫，運用同輩團體的影響力，與意見領袖的帶動，則中、老年人的態度未始不可改變，而這正是改變一般人生育願的一個有利的基本條件。

(七)、工廠家庭計畫巡迴教育評價計畫

台灣近幾年來經濟發展使得全島逐漸邁入工業化的社會。工業化的結果造成生活的舒適，但也帶給社會一些新的問題。如工廠勞動力需求量增加的問題，十五歲至十九歲年齡組就業人口逐年增加，其中大部份是受僱在工廠工作。未婚媽媽的問題，未婚媽媽的年齡自十六歲至十八歲的佔百分之八十，以國中剛畢業的工廠女工佔多數。二十歲以下年輕婦女生育率劇增的問題，民國六十五年十五歲至十九歲的一般生育率千分之三十八，尚不包括懷孕後去墮胎的在內。該年嬰兒總出生數的百分之八點五是這些未成年少女所生，這些嬰兒有的被領養，造成社會上的負擔。

民國六十一年本所年輕婦女家庭計畫知識態度與實行調查顯示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婦女在婚前即已懷孕。年輕婦女在結婚生育子女的準備尚未成熟，一旦懷孕內心的焦急、罪惡感以及社會上所給予的壓力是十分鉅大，這類婚姻比婚後才懷孕的婚姻通常帶給婦女本身更多的困擾和社會問題。大部份未成年的男女對於

性行為的後果和懷孕所會帶來生理、心理上的種種變化缺乏正確的認識，有的甚至月經幾個月不來還不明白自己已懷孕，更不用說有關避孕或墮胎或結婚生育的種種認識。故對青年男女，尤其是工廠男女作業員指導家庭計畫的觀念，提供節育知識，防止未婚懷孕和非婚生嬰兒的發生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

本所自民國六十六年起即在工廠實行家庭計畫巡迴教育。商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支援，分派護士協助執行家庭計畫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工作方式主要分為四種：（一）召開大型會議，講授台灣的人口問題、懷孕生理、避孕知識、家庭計畫的觀念及如何建立幸福家庭的知識。（二）召開大型會議，另外再放映有關家庭計畫的電影。（三）召開大型會議，另外再分發家庭計畫教材。（四）召開大型會議，以個人理由及不平衡原理安排法講授生殖生理及避孕知識、家庭計畫觀念及如何建立幸福的家庭等。本計畫即在探討上述四種教育方法的效果。

本計畫抽選台北縣境內三十八家工廠的作業員實施家庭計畫教育，每位參加家庭計畫教育的作業員以無記名自行填答問卷方式，填答同一問卷二次，第一次在未實施家庭計畫教育之前，第二次在實施家庭計畫教育後約一個月左右。教育方式係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上述四種教育方法之一實施之，茲將主要結果摘要及建議如下：

1 工廠作業員經家庭計畫教育後對生殖生理和避孕知識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五，顯示家庭計畫教育的效果，值得繼續推行。

2 工廠作業員經家庭計畫教育後，對生育方面的態度也有所改變。例如希望子女數自教育前的二·三人降為教育後的二·二人。認為有一個男孩傳後嗣很重要的百分比自教育前的百分之十，減少到教育後的百分之六，此外更積極贊成實行避孕。

3 就教育方法而言，在知識的增加幅度方面以第三種教育方式的效果較佳，以作業員答對問題的百分比做標準，教育前與教育後相差百分之十七，而第一種教育方式前後相差百分之十。

4 工廠作業員的年紀都還年輕，平均是二十二歲。以十五歲至十九歲年齡組佔大多數，約百分之三十八。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居多，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次是國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三十二。

5 工廠作業員的流動性大影響工廠家庭計畫的推行，建議廠方訂定獎勵辦法，加強對年輕作業員身心的輔導，充實休閒活動的設備，成立各動社團，以陶冶青年身心，舉辦自強活動等，以緩和流動性的問題。

6 建議工廠利用醫務室提供家庭計畫服務，工廠作業員有百分之六十三回答如果工廠的醫務室提供家庭計畫的服務會利用它。故可洽請廠方在醫務室增加家庭計畫，如補助員工結紮避孕手術經費，限制員工眷屬生活補助費的發給，以協助政府推行家庭計畫，解決人口問題。

（八）、花壇子女教育儲金實驗計畫

根據本所前後多次舉辦台灣地區已婚婦女生育力調查，發現婦女所最期望於子女的是能接受高等教育，而生活上感到最大的負擔又是教育費用的高漲，因此

本省在民國六十年間商得美國紐約人口局的專款補助，與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合作，選定彰縣花壇鄉為實驗地區，進行一項為期十年的實驗計畫，提供教育儲金給願意接受避孕的婦女，鼓勵其子女在完成九年義務教育之後，能繼續接受高中或大專教育，使其且備專業技能，貢獻社會，並促進家庭之幸福，此即為國際間頗引起注意的「花壇研究」。

實驗計畫規定凡民國六十年三月底在彰化縣花壇鄉設有戶籍並實際居住該地，年齡未滿三十歲之有偶婦女而現有子女數不超過三人者皆有資格登記參加。辦理登記的時間在民國六十年九月為期一個月。辦理登記者經核夫婦雙方之全戶戶籍謄本確定子女數未超過三人，即獲准加入並獲得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存款交換證壹張，參加本計畫之婦女，在申請加入十年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自然失去繼續參加之資格，並無條件退出：

- 1 現有親生子女超過三人者。
- 2 與最初申請加入時之丈夫離婚者。
- 3 每滿一年未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交換證」前往花壇鄉公所辦理繼續登記手續者。

繼續參加者於十年期滿後，可憑「交換證」、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向台灣省合作金庫彰化支庫辦理換領「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儲蓄存款支票」手續，經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及合作金庫雙方驗對無誤後發給上述支票，其金額為主辦機構每年撥存金額之累計及其利息之總計。

實驗計畫開始時，花壇鄉有資格參加本計畫的婦女有一千零六十七人，實際登記參加有七百二十八人，佔有資格參加人數的百分之六十八。第二年有六百八十人再辦理登記繼續參加，同時有五十七人新加入，第二年實際參加登記的人數七百三十七人，第三參加的有六百九十一人，第四年再減少到六百三十人，第五年為五百八十五人，第六年為五百人，第七年為四百五十三人，到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除二百一十位已期滿「畢業」者外，還有二百二十二繼續參加，第九年仍有一百八十三人繼續參加，今年是第十年有一百七十一將於年十二月接受獎金。

本計畫依參加婦女之子女數多寡分為下列三種：第一種，在參加本計畫十年間，其現有子女數未曾超過二人者。第二種，在參加本計畫後十年間，其現有子女數增加到三人，但未超過二人者。第三種，即最初參加時現有子女數已達三人，且以後六年間其現有子女數未曾達到四人者。民國六十年參加本計畫的年限，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在花壇鄉公所禮堂舉辦「花壇子女教育基金儲蓄計畫六年期滿頒發獎金典禮」。共有二百一十位婦女在典禮上領到獎金，其中有一百一十三位婦女屆滿六年，每人發給獎金新台幣六千二百六十二元。另外有些婦女尚未屆滿十年期限，但是婦女本身或丈夫已施行結紮手術者，因不會再生育，在典禮上提前一併頒發獎金。其中子女數未曾超過二人而已結紮的婦女共有二十七人，每人發給獎金新台幣八千九百零一元。子女數由二人增加到三人而結紮之婦女有七十九人。每人發給獎金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元。

(九)、家庭計畫外住(空戶)通信教育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的發達，各地區的年輕夫婦外出工作的人數日益增多，家庭訪視指導，常常會因外出工作而未能達到教育的目的，又外出工作之年輕人在居住地都未設戶籍，當地的工作員亦難給予適當的教育，以致形成家庭計畫全面推廣的死角。

為加強推動卅歲以下有偶婦女不在戶籍地居住(空戶)能受到家庭計畫教育宣導，以通信方式提供家庭計畫教材，供外住年輕夫婦參閱，促使他們實行避孕，消滅死角，以加強推廣的效果。

該項家庭計畫通信教育計畫於六十八年一月開始試辦部份鄉鎮區衛生所，經八個月的時間後即全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全面加入實施。其工作步驟即利用家庭計畫工作人員於訪視當中，如遇居住外地(空戶)的管理對象(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之有偶婦女)即請其家人提供通信地址及聯絡之電話號碼等資料記錄於有偶婦女名冊(或卡片)，回衛生所後，先行查核該個案是否屬於新發現之個案，如是即將個案之資料姓名、住址、電話等填寫於外住(空戶)管理對象通信教育計畫月報表內，於每月底每一個案即郵寄「新、已婚家庭計畫手冊」一冊及適當的宣傳單張，介紹單給該個案，讓她們能於接到後閱讀，加以了解實行家庭計畫的方法而趕快去接受避孕，以提高避孕的實行率，辦理其間工作人員寄發之新、已婚手冊所需要之郵票、信封，新、已婚家庭計畫手冊及月報表等全部由本所提供。各衛生局負責輔導及抽查各衛生所辦理之情形。全省每月平均之外住空戶管理對象有二千二百個案由各衛生所寄發手冊供他們參閱。

今年六月本所曾就全省各鄉鎮衛生所於一月及二月份所寄發之個案二千五百七十二案，進行全面之追蹤調查，調查結束後共寄回二千五百零四案，其百分比為九十七·四。其中完成追蹤案數有一千三百零五案佔寄回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二·一，另一千一百九十九案佔百分之四十七·八未能完成追蹤。其原因有百分之二十一·五個案又遷出或又遷回原居地，百分之二十·四的個案是屬於地址不詳或查無此人，百分之五·九是多次訪視未遇。在完成訪視的個案內有百分之六十六·六之個案即八百六十九人表示有收到由各地區衛生所郵寄給之家庭計畫教材手冊，有五百六十八人(即百分之六十五·四)接到手冊後尚保留住。有七百六十二人(即百分之八十七·七)表示於接到後曾詳細閱讀過，只有百分之十二·三的人因沒有時間等原因而未能閱讀。並且從調查當中知道個案於接到手冊時已避孕的人數亦不在少數有百分之六十六·五的人已開始避孕，未避孕人數佔百分之二十九·一，懷孕中的人佔百分之十四·四。從這次調查顯示用通信教育的方式，雖然未能使每一個案都收到預期的效果，但對於百分之八十八接到手冊者他們能撥空閱讀，最保守的估計全部對象中百分之四十六曾經閱讀，增加對家庭計畫的認識並激發他們趕快去實行避孕，所以空戶通信計畫之實施對於居住外地的婦女已產生教育效果，不失為可行工作方法之一。

(十)、台灣婦女就業對生育率影響的理論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婦女就業對生育率的影響，並分別從下列三個問題來討

論：1婦女就業和生育率之間，確有因果關存在嗎？2婦女就業在何種情況下，因何會壓抑生育率？3台灣社會中的其他社會因素可能並如何來影響此一關係？

隨著社會工業化，一般總認為婦女就業和生育率有相反的關係。但是廣泛搜集文獻的結果卻顯示此種假設並非想當然耳。兩者之間的確切關係尚需考慮個別的社會情況及個人的現象認知，才能據以正確的評估。從心理學、經濟學以及社會學的觀點，就業對婦女而言實代表現代向傳統家庭主婦專職角色的挑戰。所謂「角色衝突」及「角色導向」的概念指出婦女就業對生育的抑制作用主要由於她們所面臨的「現實兩難」的困境，以及態度價值變遷的結果，而這些關鍵機轉無疑地都受到社會因素的影響。

本研究並分析我社會中影響生育率並依次對台灣婦女能否充分參與社會產生限制或包容發生影響的社會因素。在眾多因素中，著重於家庭制度及就業條件兩方面的探討。推論社會對於高生育率的強烈動機原係根植於社會道德以及推崇老威權的觀念，有進而促使生育的傳統價值逾恒的作用。在工業化過程中，台灣婦女由於家庭社會期望之集體導向和外在服從性，也使偏重個人主義的以及工具性的職業婦女角色導向的發展較為遲緩，因而婦女就業對降低生育率的影響效果預料將較為有限。